

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
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5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三）组织及管理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时段	- 10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2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一）总体评价结果	- 16 -
（二）评价结论	-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18 -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1 -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24 -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2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6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6 -
（二）项目主要经验	- 3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 3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0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1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的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1277.58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 999.6851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经《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6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 万元，预备费 95 万元。经《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5 号），项目概算投资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2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5 万元，预备费 60.84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大佛路（稷南街—富强街），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铺装工程、强电管线入地敷设工程，其中大佛路（稷南街—稷峰街）段，主要为人行道花岗岩铺装、树池及路缘石更换及无障碍设施，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1020 米；大佛路（稷峰街—富强街）段，主要为强电电力排管

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730 米。

项目预算总额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7.89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 200.00 万元，抗疫国债 800.00 万元。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工程由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总价为 924.898617 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交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已实际支出 999.6851 万元，其中向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为 932.10 万元；2022 年 6 月，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970.131538 万元，审定金额为 814.819938 万元，核减金额为 155.3116 万元。目前，稷山县审计局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超出工程款审计金额的部分将由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退回财政账户。

该项目实施后，不仅有利于提升大佛路景观形象，促进稷山旅游产业发展，而且有助于完善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提高行车安全性，有效改善道路环境。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 (2) 前期调研；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 89.95 分，其中：决策 17.50 分、过程 18.34 分、产出 27.51 分、效益 26.6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50	18.34	27.51	26.60	89.95
得分率	87.50%	91.70%	91.70%	88.67%	89.95%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且及时，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工程投资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规，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基本满足工期要求，所有工程质量达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应加强前期工作调研。

(3) 项目单位向施工方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已超过审定金额，应及时跟踪资金的退回情况。

2. 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3)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 建设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智能电网得到推广和普及，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条件。但因先前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时，没有考虑全面，缺少相关经验，导致现在城市“弊端丛生”，各种设施和服务跟不上城市发展速度，亟待全面整改。随着市民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要求提高，原来道路两侧或横穿马路、密密麻麻交织在一起的强电弱电线路形成的“蜘蛛网”，不再是城市的现代“标志”，反而有碍城市观瞻形象，还伴生着诸多安全隐患。通过强电入地项目的实施，既能增强城市线路的传输能力，同时也能美化城市环境，让人们视觉产生一种舒适美感。

2021年，稷山县坚持城乡统筹，倾心建设宜居家园，在县城建设方面，稷峰街东延、大佛路南延、富强街西延、建设路北延有序推进；城西水系民乐园二期开工建设，汾河公园、火车站前广场持续提升；全民健身中心田径场和看台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新消防站建设主体即将封顶。在农村发展方面，立足汾南、汾北两大片区，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以“七道”沿线为主线，清理垃

圾 7000 余吨、河道“四乱”3.17 万 m³，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58 公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8 处，新建及改造高低压线路 69.8km，改厕 7000 座，打造了 16 个美丽乡村。

为了继续完善稷山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提高行车安全性，提出了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铺装工程、强电管线入地敷设工程，其中大佛路（稷南街—稷峰街）段，主要为人行道花岗岩铺装、树池及路缘石更换及无障碍设施，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1020 米；大佛路（稷峰街—富强街）段，主要为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730 米。

该项目实施后，不仅有利于提升大佛路景观形象，促进稷山旅游产业发展，而且有助于完善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提高行车安全性，有效改善道路环境。此外，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设计、勘察等不采用招标方式；该工程的主体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并严格按照《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整个招标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工程预算总额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27.89 万元。资金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政府债券；一方面是抗疫国债。

2. 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稷山县财政局共下拨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 200.00 万元，抗疫国债 800.00 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文件号	备注
1	5 月 20 日	200.00	稷财建指〔2020〕054 号	政府举债
2	8 月 4 日	500.00	稷财建指〔2020〕088 号	抗疫国债
3	10 月 19 日	300.00	稷财建指〔2020〕121 号	抗疫国债
	合计	10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稷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建设方账户；项目工程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目预算安排 1277.58 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99.68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 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127.89	924.898617	814.819938	932.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5			67.5851
	其中：勘察费		2.30		2.30
	设计费		18.52		18.52
	监理费		18.00		18.00
3	预备费	60.84			
	合计	1277.58			999.6851

表 1-3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时间	项目单位	工程内容	金额 (万元)
2020年6月2日	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可研费	3.90
2020年6月2日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80
2020年6月2日	稷山县瑞昇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费	3.80
2020年6月2日	北京市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	报告编制费	1.60
2020年6月2日	山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部	造价咨询费	3.30
2020年6月2日	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52
2020年6月10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50
2020年7月15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
2020年8月11日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7.20
2020年8月18日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稷山分公司	勘察费	2.30
2020年8月14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
2020年11月25日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7.20
2020年11月25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
2020年12月8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
2020年12月9日	稷峰建设不锈钢加工部	围墙费	0.5152
2021年9月7日	李保云	征收补偿款	2.7795
2021年9月7日	李云峰	征收补偿款	7.2912
2021年9月7日	韩金兰	征收补偿款	2.8083
2021年9月7日	刘福平	征收补偿款	2.7710
2021年12月10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9.6000
2021年12月10日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8000
	合计		999.6851

4. 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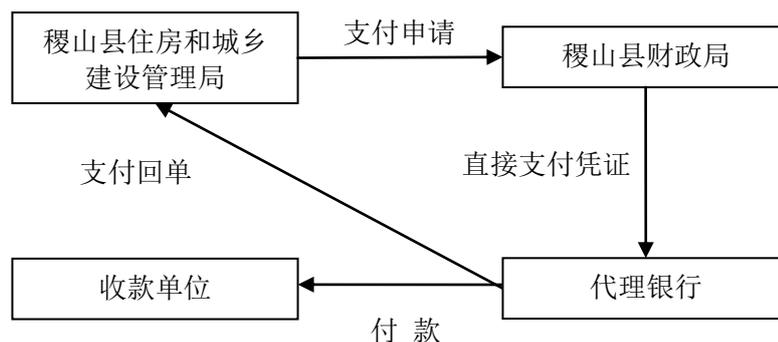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见下表：

表 1-4 项目实施单位确定情况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工程施工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0.5.23
2	工程监理	山西卓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0.5.15
3	工程设计	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直接委托	2020.3.10
4	工程勘察	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	直接委托	2020.4.10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特点，结合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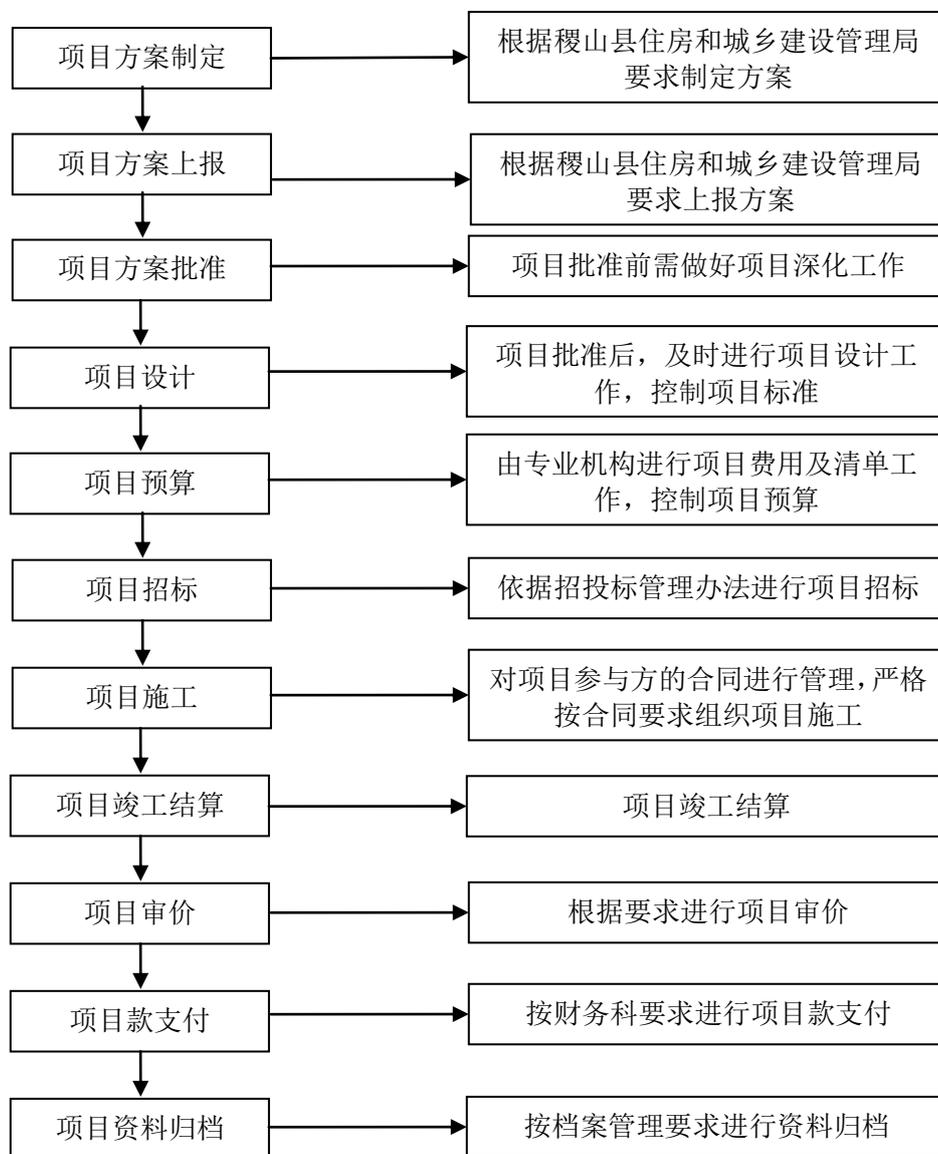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时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

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

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

(6)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交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

本次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

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 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

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协助下，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2022 年 12 月 6 日，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2022 年 12 月 7 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后的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80-90 分（含 80 分）	良
60-80 分（含 60 分）	中
60 以下	差

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89.95 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 4-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999.6851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为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制度执行有效，保障了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人行道工程完工率基

本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进一步完善了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行车安全性。

4. 效益方面，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存在相关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4.5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00 分，总计 17.50 分，得分率为 87.5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7.5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

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稷山县规划项目之一，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6号）。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单位提供的《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初步设计》和《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有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及施工队伍部署、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廉政建设保障措施等），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

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了电力管道工程和人行道工程两方面内容，由于项目单位缺乏绩效目标申报表，酌情扣 0.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5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虽然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是缺少相应的具体考核指标，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5 号），项目概算投资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2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5 万元，预备费 60.84

万元。依据《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工程审定金额为 814.819938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算投资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2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5 万元，预备费 60.84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8.34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10 分，总得分为 18.34 分，得分率为 91.7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78.27%	2.35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9.97%	2.9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基本合规	3.00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达到效果	5.00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8.34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批复资料等，综合收到财政拨款 1000.00 万元（见表 1-1）。依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初步设计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15 号），项目概算投资为 127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27.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5 万元，预备费 60.84 万元。经测算，资金到位率为 78.2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35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999.685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99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2020年5月23日），合同金额为924.898617万元；依据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2年6月2日）文件，项目工程费用审定金额为814.819938万元，但是截至2021年12月10日，项目已向施工方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932.10万元。目前，稷山县审计局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超出工程款审计金额的部分将由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退回财政账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3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修改）、档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图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了项目批复文件、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项目原始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9.51 分，产出质量 10.00 分，产出时效 3.00 分，产出成本 5.00 分，总计 27.51 分，得分率为 91.7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01 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	5	100%	100.00%	5.00
	C102 人行道工程完工率	5	100%	90.16%	4.51
C2 产出质量（10）	C201 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202 人行道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基本按时间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21.75%	5.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27.51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人行道工程完工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电力管道工程计划 1750 米，其中稷南街—稷峰街段计划建设 1020 米，稷峰街—富强街段计划建设 730 米；项目实际建设 1750 米，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C102 人行道工程完工率：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人行道工程计划 16320 平方米，实际建设 14714.4 平方米（原因：铺贴人行道宽度由 7.85 米改为 6.7 米），完工率 90.16%，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51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人行道工程合格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01 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依据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C202 人行道工程合格率：依据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稷南街—富

强街段两侧人行道花岗岩铺装、树池及路缘石更换均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率：依据《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0〕6 号），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交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记录资料等方式，得出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主要因素为疫情等客观因素，因此酌情扣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财政支出总计 999.6851 万元，计划成本为 1277.58 万元，节约比例为 21.7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5.00 分，社会效益 8.20 分，可持续影响 7.00 分，满意度为 6.40 分，总得分 26.60 分，得分率为 88.67%。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 (5)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明显	显著	5.00
D2 社会效益 (10)	D201 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	5	100%	83%	4.15
	D202 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	5	100%	81%	4.05
D3 可持续影响 (7)	D301 可持续影响	7	可持续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7.00
D4 满意度 (8)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80%	6.40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26.60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在该项目是否完善了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行车安全性的问题上，被调查人员均给予了肯定的答复，得出该项目完善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时间节省的经济效益的结论。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大佛路景观形象，促进了稷山旅游产业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包括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D201 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电力管道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8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15 分。

D202 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周边群体对人行道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为 8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05 分。

3.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7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能够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车安全性，同时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活跃当地经济，改善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状况和水平，丰富人民生活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经济与实惠。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6.40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设计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提供的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标投标方案等）	规范	4.00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0.5 分；②项目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合理	3.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 100% 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100% 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	78.27%	2.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明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9.97%	2.9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基本合规	3.00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	现场核查、	健全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B 过程 (2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达到效果	5.0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00%	5.00
		C102 人行道工程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人行道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	初步设计资料、竣工	90.16%	4.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C 产出 (30)		完工率				②完工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得分=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5.00
		C202 人行道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人行道工程合格率得分=人行道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5 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3 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基本按时间完成	3.00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21.75%	5.00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5)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能够提升大佛路景观形象，促进稷山旅游产业发展；②项目有助于完善路网和道路基础设施，提高行车安全性，有效改善道路环境。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5.00
		D201 电力管道工	5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电力管道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①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电力管道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问卷调查、访谈	83%	4.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 效益 (30)	D2 社会效益 (10)	程实施认可率			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问卷数×100%。				
		D202 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	5	100%	①项目周边群体对人行道工程实施的认可程度；②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人数/有效问卷数×100%。	①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得分=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权重分；人行道工程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0分。	问卷调查、访谈	81%	4.05
	D3 可持续影响 (7)	D301 可持续影响	7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完善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后提高了行车安全性，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7.00
	D4 满意度 (8)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90%为满分。	调查问卷	80%	6.40
综合得分			100						89.9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	基本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78.27%
	预算执行率 100%	99.97%
	资金使用合规	基本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	达到效果
产出	电力管道工程完工率 100%	100.00%
	人行道工程完工率 100%	90.16%
	电力管道工程合格率 100%	100.00%
	人行道工程合格率 100%	100.00%
	完成及时性	基本按时间完成
	成本节约率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	较好
	可持续影响	效果较好
	综合满意度	基本满意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工程完成情况较好，有效改善区域道路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稷山县大佛路（稷南街—富强街），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铺装工程、强电管线入地敷设工程，其中大佛路（稷南街—稷峰街）段，主要为人行道花岗岩铺装、树池及路缘石更换及无障碍设施，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1020 米；大佛路（稷峰街—富强街）段，主要为强电电力排管入地敷设工程，长度约 730 米。电力管道工程和人行道工程完成情况均较好，提高了行车安全性，改善了道路环境，同时提升了大佛路景观形象，促进稷山旅游产业发展，从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有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项目原始凭证、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3. 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灰尘、污染、噪音等是否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的问题上，绝大部分人员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即项目建设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

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便于考评工作开展。

2. 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准确性偏低

项目工程费用 1127.89 万元，合同金额为 924.898617 万元，结算金额为 814.819938 万元。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需加强前期工作调研。

3. 项目单位向施工方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已超过审定金额

项目工程由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总价为 924.898617 万元，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交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已实际支出 999.6851 万元，其中向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为 932.10 万元；2022 年 6 月，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970.131538 万元，审定金额为 814.819938 万元，核减金额为 155.3116 万元。目前，稷山县审计局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工程款结算金额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超出工程款审计金额的部分将由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退回财政账户。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地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在施工招投标完成后确定施工单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完成后才能签订监理合同，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2.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将该项目列入政府目标任务的同时，须由县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责任书，增强项目的责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2. 严格按照批复可研及设计文件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对工程变更的，应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续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形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大佛路强电入地及人行道工程（稷南街—富强街）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